

河南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河南省财政厅

豫事文〔2025〕124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和
《河南省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意见》的
通 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机关事务管理、发展改革、财政部门，省直各单位：

现将《河南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和《河南省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实施意见》印发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2025年10月17日

河南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公共机构节能领域，规范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的实施，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等要求，结合我省公共机构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公共机构如学校、医院、科技馆、体育馆、文化馆等，均可按照本办法的规定，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公共机构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公共机构提供必要的服务，公共机构以节能效益、节能服务费或能源托管费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

节能服务公司，是指能够提供用能状况诊断、节能项目设

计、融资、改造（施工、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管理等服务的专业化公司。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是指以合同能源管理机制实施的节能项目。

第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类型主要包括节能效益分享型、节能量保证型、能源费用托管型，以及包含多种类型的混合型等类型。

（一）节能效益分享型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节能服务公司为实现节能目标向用能单位提供必要的服务，用能单位以节能效益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节能项目的设备投资款、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合理利润等均以项目节能效益的约定比例由用能单位从节省的能源费用中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

（二）节能量保证型是指节能服务公司与用能单位以契约形式约定节能项目的节能目标，通过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产生相应的节能量，用能单位减少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将减少的能源费用支出和增加收益的一部分，以节能服务费的形式支付节能服务公司的投入及其合理利润的节能服务机制。节能量保证性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节能量保证是核心要素，是区别于其他合同能源管理模式的显著特征，当节能服务公司达不到承诺的节能量（率），差额部分由节能服务公司承担。

（三）能源费用托管型是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

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和运行维护等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第六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基准，是用作比较能源绩效的定量参考依据，反映了特定时间段的能源利用状况，指用能单位在基准期内的能源资源消耗量或能源资源使用费用。由用能单位或节能服务公司或双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通过能源审计确定。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能源消耗量，是指一定时间段内运行某个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所需要的各种能源的总量。主要包括电力、燃料油、燃气、燃煤、市政热水（或蒸汽）、水及各类新型能源等能源的利用。

第八条 本办法所称节能量，是指在满足同等需求或达到相同目的的条件下，通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用能单位或用能设备、环节的能源消耗相对于能源基准的减少量。

第九条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推进、指导、管理、监督全省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各级公共机构是合同能源管理工作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具体项目。

各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指导下，负责推进、协调、指导、监督各

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合同能源管理工作。

第二章 项目实施

第十条 公共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该优先采用合同能源管理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一）单位建筑面积能耗超过河南省地方标准《教育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DB41/T 1960.3—2021）《党政机关能源消耗定额标准》（DB41/T 1960—2020）《医疗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DB41/T 1960.2—2021）《场馆机构能源消耗定额标准》（DB41/T 1960.4—2021）规定的能耗定额基准值的。

（二）空调、照明、电梯等主要用能系统设备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的。

（三）建筑用能大型设施设备列入年度大中修、专项维修或设施设备使用到期拟进行报废更换计划的。

（四）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清洁能源应用项目。

（五）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

（六）公共机构数据中心（信息化机房）PUE 值高于 1.5 的。

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采用集中打包方式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对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由负责后勤物业管理的部门牵头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

第十一条 公共机构在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应自行或

者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以项目实施前 1 至 3 年为基期，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为边界，对能耗水平进行诊断分析，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确定能源基准。

既有建筑的能源基准应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用能人数、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项目实施前 1 至 3 年的能耗及运维数据进行确认。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能源基准应结合设计方案和实际建成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第十二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前，应自行或委托专业机构制定详细实施方案，并对实施方案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等进行全面评估，明确实施范围、商业模式、合同期限、投入费用、节能目标等。

需对建筑本体进行改建的，或对集中供暖制冷、供气等用能系统进行改造的，应依法取得相应许可。

第十三条 公共机构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制度规定，依法开展政府采购。

公共机构应加强采购需求管理，针对不同类型节能改造需求，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编制采购实施计划。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能源基准、节能目标、奖惩条件等，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

一般情况下，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

以合同能源管理期内预计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总费用作为最高限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确定采购方式。

第十四条 公共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签订合同可以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中的合同格式，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合同条款，明确权利义务、合同标的、合同期限、能源基准、节能量核定方式、服务费用支付方式及周期、保密责任、合同变更解除等专项条款内容。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5年，不超过10年。

公共机构签订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后，应在1个月内将合同复印件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备案，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主管部门每年底要将本市公共机构实施的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汇总，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五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应当确保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及时交由节能服务公司运维管理或开展改造。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定期掌握用能设备设施运维状态、各项能耗及能源资源费用等项目运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公共机构可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项目监理。

第十六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节能服务公

司应当安装用能分项计量装置和节能监管系统，实现能源智能在线计量监测与控制。项目节能监管系统应与当地建筑节能监测平台进行联网，实时上传相关数据。

第十七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第十八条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合同能源管理项目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设施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节能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等。

第三章 运营管理

第十九条 公共机构要与节能服务公司分清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共机构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公司具有制定节能运行管理制度、配合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用能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义务。

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用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培训公共机构和物业服务公司有关人员，定期检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执行情况，保证节能效果。

第二十条 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各方应签订安全责任书。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共机构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第二十一条 公共机构要加强对节能服务公司和物业服务公司的安全保密教育，未经公共机构审批同意，节能服务公司及物业服务公司不得对外公布或使用公共机构的用能及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利用合作项目等开展商业宣传或营利活动。项目各方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第二十二条 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整体节能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第四章 节能量核定

第二十三条 节能量核定一般以一年或一个能源消耗周期为一个时间长度。合同双方通过协商，或聘请第三方节能服务机构核定节能量。

第二十四条 节能量核定依据《公共建筑节能改造节能量核定导则》，采用账单分析法或测量计算法，优先采用账单分析法。

第二十五条 对于因建筑运行工况、使用功能、用能人数、用能设备、业务承载情况等发生较大变化，造成实际节能量与预

期节能量存在较大差距的，可采用合同约定的节能量调整核定方法，对实际节能量进行调整。

第二十六条 经核定的节能量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或存在异议，可按合同约定的解决方式处理。

第五章 费用结算与资产管理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按照能源基准数额对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公共机构开设能源费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302类98款能源费用支出)。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后，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支出(含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支出)不超过实行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上一年度的能源费用支出。公共机构如需承担合同能源管理节能项目的部分投资，要提前编列部门预算，涉及资产配置的，应按要求编列新增资产配置预算。对因实施节能改造而产生的节能效益，在合同存续期内，财政部门不调减公共机构的年度经费预算，公共机构除用于节能服务公司效益分享外，可补充公用经费。合同期满续签合同或重新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时，财政部门按照新的能源审计确定的能源基准数额继续对该公共机构开设能源费用支出经济分类预算科目。自合同期满结束后的次年起，公共机构要按照能源费用实际支出编列新的年度预算。合同能源管理中实施能源审计、施工监理、第三方评估认证等费用计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成本。

第二十八条 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加强对相关用能设

备设施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合同履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合同规定，将其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移交给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移交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归属由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第二十九条 公共机构实施合同能源管理中涉及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等事项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河南省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 实 施 意 见

为全面实施节约战略，加快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部署，推进各类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发挥市场化机制在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工作中的资金和技术配置作用，推进全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依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关于鼓励和支持公共机构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的意见〉的通知》及《河南省深入开展公共机构绿色低碳引领行动促进碳达峰工作推进方案》等，结合我省公共机构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目标

能源费用托管是指用能单位委托节能服务公司，进行电、气、煤、油、市政热力、水等能源资源系统的运行、管理、维护和改造，用能单位将根据能源基准确定的费用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作为托管费用，节能服务公司通过科学的管理运行和节能技术的应用达到节约能源资源，减少费用支出等目的，获取合理的利润的一种合同能源管理形式。

通过开展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逐步完善配套政

策，探索建立市场化助力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有效模式，到2030年，基本实现分级分类覆盖，能源费用托管服务模式成为全省公共机构绿色低碳改造的重要路径手段。

二、基本原则

——总体布局、因地制宜。坚持全省一盘棋，各地区、各单位结合自身实际和地区差异，推进本地区、本系统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工作。

——政府引导、市场主导。加强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决定性作用，形成公共机构绿色低碳转型联动合力。

——完善制度、政策激励。健全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相关标准制度，强化监督管理，建立有效有序的市场激励和约束机制。

——积极稳妥、分步推进。立足公共机构能源管理现状，聚焦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单位率先实施，兼顾不同类别公共机构用能基础差异性，精准施策，梯次推进。

三、实施范围

适用于河南省行政区域范围内的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共机构，应当优先采用能源费用托管方式实施节能改造。

1. 能耗强度超过所在类别能耗定额标准基准值。

2. 空调、照明、锅炉、电梯等主要用能系统设备能效水平未达到能效强制性国家标准二级以上的。

3. 建筑用能大型设施设备列入年度大中修、专项维修或设施设备使用到期拟进行报废更换计划的。

4. 采用太阳能、空气能、地热能等能源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的新技术、新产品进行技术改造的。

5. 水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项目。

6. 公共机构数据中心（信息化机房）PUE 值高于 1.5 的。

办公建筑分散于多个区域的公共机构，可以采用集中打包方式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有多家单位合署办公的办公建筑，可由负责后勤物业管理的部门牵头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四、实施主体

各级公共机构是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的实施主体，按照相关法规标准和政策要求组织实施本单位的具体项目。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负责推进、指导、管理、监督全省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各级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等系统主管部门在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协调推进各自管理范围内的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各地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负责指导、协调、推进本区域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

节能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的相关责任义务。

五、实施程序

（一）前期评估

1. 公共机构在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前，应自行或委托第三方能源审计服务机构开展能源审计，以项目实施前1至3年为基期，以涉及的空间区域、用能系统为边界，对能耗水平进行诊断分析，并出具能源审计报告，确定能源基准。

2. 既有建筑的能源基准应结合建筑用能设备设施、用能时段、用能人数、能源价格变化等因素，根据项目实施前1至3年的能耗及运维数据进行确认。新建、改建、扩建建筑的能源基准应结合设计方案和实际建成情况进行模拟测算。

3. 公共机构在启动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采购之前，应当邀请节能专业机构对项目技术方案、服务范围和标准、成本核算、基准能源资源消耗量和费用、预计节能量和费用及合同期限等进行全面评估，明确实施范围、合同期限、投入费用、节能目标等。

（二）组织采购

公共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开展托管项目政府采购。一般情况下，托管项目适宜按照服务类型进行采购，以托管费暂估价（可根据托管期限内各项能源资源及运行管理相关费用的总支出估算得出）作为最高限价，按照政府采购相关制度规定确定采购方式。公共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应明确能源

基准、节能目标、奖惩条件等，充分考虑项目可行性、经济性和先进性。

（三）合同签订

1. 公共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结果，与节能服务公司签订托管项目合同，合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有关制度规定，签订合同参照《合同能源管理技术通则》（GB/T 24915）中的合同格式，结合实际，细化完善合同条款，明确权利义务、合同标的、托管期限、能源基准、节能量核定方式、节能升级改造、托管费用的标准及支付方式、保密责任、合同变更解除等专项条款内容。

2.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履行期限一般不低于 5 年，不超过 10 年。

3. 公共机构签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后，应在 1 个月内将合同复印件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备案，该备案为告知性备案，不影响合同效力。各地市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每年底要将本地公共机构实施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汇总，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4. 采用集中办公或合署办公的公共机构，可委托物业服务公司作为合同第三方参与项目实施。公共机构作为业主单位应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做好预算编制、项目申报、项目管理等工作，并督促物业服务公司按照合同约定，配合做好项目的现场管理及物业服务保障等工作。

（四）组织实施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实施前，公共机构应当确保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合同生效后及时交由节能服务公司运维管理或开展改造。在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定期掌握用能设备设施运维状态、各项能耗及能源资源费用等项目运行情况，按照合同约定对节能服务公司的服务内容、服务能力和服务质量进行监督。

（五）项目调整

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边界范围、用能设备设施、用能人数、能源资源价格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可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公共机构签订能源费用托管服务项目补充合同后，应在1个月内将补充合同复印件报送本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备案。

（六）履约责任

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要分清管理责任，明确任务分工，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1. 公共机构统筹协调节能服务公司与物业服务公司的权利义务关系，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物业服务公司履行制定节能运行管理制度、配合节能服务公司实施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保障用能设备设施正常运行的义务。

2. 节能服务公司负责合同能源管理项目中用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培训公共机构和物业服务公司人员，定期检查合同能源管理项目执行情况。

3. 能源费用托管项目合同期限内，项目各方应签订安全责任书。节能服务公司要加强安全生产检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对公共机构造成损失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有关约定处理。

4. 公共机构要加强对节能服务公司和物业服务公司的安全保密教育，未经审批同意，节能服务公司及物业服务公司不得对外公布或使用公共机构的用能及相关数据资料，不得利用合作项目等开展商业宣传或营利活动。项目各方应签订保密承诺书。

（七）评估验收

项目合同期限届满前 1 个月，节能服务公司要按照合同约定，对能源资源系统进行全面检修，保证用能设备设施完整且正常运行。公共机构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项目整体节能效果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

公共机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组织能源费用托管项目验收。验收内容至少应当包括设备设施质量是否合格、安装工艺是否符合设计标准、运行状况是否正常、节能量是否达到设计标准等。

（八）费用结算

公共机构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将托管费用列入单位预算。公共机构按照托管项目合同约定支付给节能服务公司的托管费用，视同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能源托管费用预算及支出，原则上不应超过实行能源托管服务项目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运维费用的预算及支出。如因不可抗力等因素导致上一年度能源资源及

运维费用无法真实反映公共机构实际用能情况的，经评估后可进行合理调整。

（九）国资管理

公共机构实施能源费用托管服务中涉及资产配置、使用及处置等事项的，应按照国有资产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项目合同期内，公共机构要加强对相关用能设备设施资产的管理，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合同履行期满后，节能服务公司应按照规定，将其投资形成的项目资产移交给公共机构，公共机构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对接收的资产进行会计处理。项目产生的碳排放交易权、知识产权等权益归属由公共机构与节能服务公司双方在合同中约定。

六、保障措施

各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完善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形成工作合力。进一步加大公共机构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宣传力度，及时总结能源费用托管服务可复制、可推广经验做法，选取一批节能空间大的公共机构开展试点示范，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